

#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18〕2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4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4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---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01月31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加急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303 号），现安排你县（区）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支出请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第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类下相对应的款级、项级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649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

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1〕39号)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,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7〕58号)和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16〕155号)等文件规定和要求,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,将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(含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包括用于麻风病人、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救助)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补助资金进行整合,各地在补助资金总额度内统筹调剂使用,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,并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确保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4年度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等规定,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,建立资金管理台账,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,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同时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文件要求,切实做好区域内预

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
明细表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

(共印 13 份)



附件:

## 中央和省财政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| 县 区  | 中央财政补助 | 省财政补助 | 本次下达小计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源城区  | 408    | 2076  | 2484   |    |
| 东源县  | 970    | 4934  | 5904   |    |
| 和平县  | 852    | 4335  | 5187   |    |
| 江东新区 | 110    | 562   | 672    |    |
| 合计   | 2340   | 11907 | 14247  |    |

河财社〔2018〕4号附表

